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闫建华等741笔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受托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下列工商银行债务人不良贷款已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方式处置,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741笔个人不良贷款进行公开转让处置,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 2020年8月31日本金, 2020年8月31日利息. It lists 741 entries of personal不良贷款, organized into two sub-sections: 二级分行:巴彥淖尔分行 and 二级分行:包头分行.